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发〔2022〕26号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建湖县城市消防规划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建湖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消防事业健康发展,逐步建立起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现将《2022年度建湖县城市消防规划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希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2022 年度建湖县城市消防规划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盐城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盐政办发[2021]76号),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着力改造现有消防安全布局中不合理之处,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消防技术装备水平,提高消防队伍战斗力,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和谐。

二、分项实施任务及责任部门

(一) 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有效落实行业系统监管责任,推进全县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部门消防安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整治、督导考核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0月底前,各行业领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 编制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逐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高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

险、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统筹推进全县消防工作协同发展,自觉把消防工作纳入建湖县城市发展战略,为建湖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安全保障。10月底前,完成全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编制城乡消防专项规划

年内,上冈镇、建阳镇、沿河镇、芦沟镇、高作镇、宝塔镇、冈西镇结合本辖区总体规划布局,合理确定乡镇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规划要求,强化规划间的衔接协调,做好本辖区的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县发改、规划、住建、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就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意见、提供资料、参与审查。县财政局要结合实际,做好帮扶,解决乡镇财政预算困难。

牵头单位:县消委办

责任单位:上冈镇、建阳镇、沿河镇、芦沟镇、高作镇、宝塔镇、冈西镇,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

(四)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

根据《盐城市政府专职队站(镇级)建设三年规划(2021—2023)》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坚持“全面覆盖、标准适当”总基调,整体推进、分步实施,上冈镇、建阳镇、庆丰镇、九龙口镇、沿

河镇、宝塔镇、开发区按照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执勤的要求,倒排工期,统筹推进消防站内部装修、车辆装备采购、人员招录培训、日常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其余镇(街道)有序推进消防站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县消委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大队

(五)市政消火栓建设

本着“还清旧债、不欠新债”的原则,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要求,对新、改、扩建的城市道路,按要求建设市政消火栓,并随道路交付同时验收。年内,在实施给水工程时同步配套市政消防栓,各镇(街道、区)要对各自区域市政消防栓进行“回头看”,按计划进行补建,查漏补缺,建有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以上。其中,各镇(街道、区)新建智能型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20 个,建立市政消火栓维护使用信息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县城投公司

(六)联网监测系统建设

充分发挥“物联网+”的作用,建设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与 119 指挥中心数据联网,对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实行实时监测,提升火灾防控整体水平,年内

所有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根据“政府出资、委托运维、消防使用、百姓受惠”的建设要求,财政局应将联网监测系统安装接入、日常运维等全部费用纳入政府财政经费支出,住建局与消防救援大队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报送新验收且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情况。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

(七)消防技防设施建设

各镇(街道、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技术防范手段应用,推动家庭、小场所、“三合一”、小作坊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等装置。各镇(街道、区)按时序要求,新增安装可识别、可定位等功能的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不少于 50 只,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不少于 5 套,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少于 8 套、安装智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不少于 10 套。

牵头单位:县消委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县消委会各成员单位

(八)强化基层消防监管

各镇(街道、区)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担负起消防工作领导责任,明确本级消防安全综合监管部门,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统筹协调消防规划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发展、组织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等工作职责。探索实施镇(街道、区)消防委托执法,各镇(街

道、区)明确不少于2名在编专职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继续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和宣传培训作用,加大对小单位、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执法力度,大力破解失控漏管问题。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牵头单位:县消委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县政法委、县委编办、公安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九)消防宣传教育建设

1. 推进消防科普教育体验馆建设

加快推进县级消防科普教育体验馆建设并规范开放,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行政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别建设至少1个示范微型消防体验室(点),至少包含1套影音播放系统、1处实景体验设施,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牵头单位:县消委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县财政局、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

2. 提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能力

各镇(街道、区)要将消防安全培训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将消防安全培训服务专项资金列入财政保障范围。县人社局要结合高危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内容。县教育局要强化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实现小学消防宣传教育师资、课时、教材全覆盖,高中军训新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4个课时,中小学校开展“消防寒假作业”、“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县住

建局、交通运输局、融媒体中心要普遍开展消防宣传“入电梯”“入公交”“入电视”。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规范开展“三提示”，县委政法委要利用网格化平台组织网格员在居民小区内开展“三清三关”安全提醒。

牵头单位：县消委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县政法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

(十)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各镇(街道、区)、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年内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半年和全年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报告工作。深化“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行动，紧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部等高风险区域场所和装修装饰材料易燃可燃、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回头看”，推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持续做好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全面实施打通消防车通道工程，年内单位和住宅小区按照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要求，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做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对排查发现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全部挂牌督办，每季度集中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完成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消防安保任务。认真整改上级指出的有关消防问题，及时报告整改结果。

牵头单位:县消委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县消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意识,增加消防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对党、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消防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4月15日前,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吴坤,联系电话:80661080、18752260321,邮箱:jhxfdd119119@126.com)。

以上工作,将列入2022年度县消委会对各镇(街道、区)及各部门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之中,县消委会将对各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并在全县通报。对不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方面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